

证券代码：600070 证券简称：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9 号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（截至本公告日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,978,372 股）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股份的原质押及冻结情况

（一）2019 年 8 月 2 日，江有归先生将持有的 9,300,000 股股份质押给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5 号）。

（二）2019 年 12 月 19 日，江有归先生所持 31,475,712 股被冻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8 号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的具体情况

根据江有归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提交的《关于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质押告知函》，江有归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解除质押情况

江有归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2 日质押给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 9,300,000 股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江有归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9,3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以质押日持股数量 31,475,712 股计算）	29.55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78%

解除质押时间	2020年7月17日
持股数量（截至本公告日数量）	30,978,372股
持股比例（以公告日持股数量计算）	5.94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21,655,712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以公告日持股数量计算）	69.91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4.15%

（二）解除冻结情况

江有归先生于2019年12月19日被冻结31,475,712股股份中的15,737,856股已解除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江有归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	15,737,856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以冻结日持股数量31,475,712股计算）	5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02%
解除冻结时间	2020年7月17日
持股数量（截至本公告日数量）	30,978,372股
持股比例（以公告日持股数量计算）	5.94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17,594,999股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以公告日持股数量计算）	56.8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37%

三、股东剩余股份被质押及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江有归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股份被质押及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